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瑞达期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9 号《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6,500,000 张。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40,37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45,959,622.6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5,107,399.97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2,158.3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0,965,375.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84,933.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

币 64,595.96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9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9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期货经纪业务	否	1,595.96	1,595.96	-	1,595.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资产管理业务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风险管理业务	否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境外业务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公募基金业务	否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595.96	64,595.96	18,000.00	64,595.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是补充营运资金以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难以对使用效益进行预计，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勾选了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天通知存款。2023年9月28日，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本金18,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10,965,375.0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同日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6,084,933.27元，全部为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217 号）。报告认为，瑞达期货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达期货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达期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

韩日康

李晓理

李晓理

